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于八届四次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二条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五条 有条件的二级单位应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在二级单位党委(总支、直属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它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它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及分管工作；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它事项。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

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总数的 10%—15%。

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构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少数民族代表、青年教职工、女教职工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二级单位党委(总支、直属支部)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可以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并推选出团长。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3 年或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人员等非教职工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它任务。

执行委员会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可承担前款有关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所需经费由学校行政和学校工会列支。

第二十七条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已经学校八届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自2016年3月12日起施行，原《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学校八届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